

徵才公告

徵才機關：彰化縣田尾鄉公所

職稱：約僱人員

名額：1名

性別：不拘

工作地點：彰化縣田尾鄉

上網期間：113/12/4 ~113/12/9

資格條件：

1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。
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。

工作項目：1. 辦理一般民政相關業務。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彰化縣田尾鄉。

徵選方式：依據應徵資料進行審查評分，必要時得擇優辦理面試。

徵選日期及地點：如需辦理面試，以電話另行通知，徵選地點為本鄉公所。

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9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報名地點：彰化縣田尾鄉公所（52241 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公所路 201 號）。

報名方式：郵寄或親送（親送者請於一樓收發文蓋收件章），應徵文件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職務代理人」及日、夜間聯絡電話。

應徵資料：

- (1) 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表（請至田尾鄉公所徵才公告下載）。
- (2) 國民身分證。
- (3) 役畢者請附退伍令、免役者請附免役證明。
- (4) 最高學歷證書。
- (5) 證照及專業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以上證件均請用 A4 紙張影印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。

錄取方式：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備取名額 1 名，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日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。

錄取公佈：錄取人員名單將公佈於本所網站。

聯絡人及電話：04-8835250 何小姐

其他：

- 一、依據應徵資料進行審查評分，必要時得擇優辦理面試，資格不符或未達錄取標準者恕不另行通知(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人員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寄回)。
- 二、僱用期間：本缺為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，約僱期限自錄取**實際**報到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4 日止(年度考核結果，得為續僱參考之依據)，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(如經費來源不足、工作不力或僱用期間如違有關規定等)或期限屆滿或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時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三、待遇：月酬標準為三等 220 薪點（折合新臺幣 29,700 元，內含勞健保及勞退自付部分）。
- 四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